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宇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宇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参加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乌珠穆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乌珠穆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宇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377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684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HUAYI-CS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6-10 17:40:00

内蒙古宇丛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2025-06-10 17:40:00